**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决算公开表**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九、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九）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二）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三）承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日常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206.7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194.1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8.96%。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4.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其他收入12.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4%。主要是市人大拨付的市人大代表浑南团的代表履职专项经费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323.95万元，增加26.85%，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代会调整至2020年1月召开，专项资金和经费比上年增加，市人大拨款记入其他收入里。

**（二）支出总计1242.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686.4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5.2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3.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33万元，资本性支出0.99万元。

2.项目支出556.2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4.76%。主要包括人大事务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402.59万元，上升32.4%，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和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4.68万元。**

主要是市人大履职专项经费结转。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35.96万元，减少88.4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6.42万元，项目支出548.3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9.2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394.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4.7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5.01万元，占87.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33万元，占5.7%；卫生健康支出16.94万元，占1.37%；住房保障支出61.93万元，占5.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57万元，占0.8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5.01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537.22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离退休费及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67%。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16.5万元，主要是劳务费及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9.44%，原因是对去世职工抚恤金及丧葬费支出的增加。

（3）人大会议80.91万元，主要是人代会费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3.37%，原因是2019年人代会调整至2020年1月召开。

（4）代表工作40.38万元，主要是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培训学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5.3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33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离退休16.05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放采暖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99万元，主要是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54%。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7.2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补交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5.59%。

3.卫生健康支出16.94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14.8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交医疗保险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59%。

（2）公务员医疗补助2.14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放公务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助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7.08%。

4．住房保障支出61.93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61.93万元，主要是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93%。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比0%。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因为无此业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20年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因为无此业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因为无此业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6.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04.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运行经费支出104.33万元，比上年增加60.34万元，增长57.84%，主要原因是2020年开始重新补发交通补贴，并且补发2018年11月-2019年12月的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不涉及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因此本单位无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及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度决算表**